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赵晓强)

本人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应出席 11 次，实际出席 11 次；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除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外，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25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湘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0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3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1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转让益阳银城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1月7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灰汤华天部分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30日，在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实地调研情况

2019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赴上海极乐汤公司调研考察，具体了解《关于子公司潇湘华天酒店配套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议案》的基本情况。

本人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风险控制等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年度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现场培训，但自学了多期深交所编印的《上市公司参考》和公司编制的《近期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读》。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努力艰难实现盈利，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如何实现连续盈利，是摆在公司面前的刻不容缓需要解决的问题。希望公司尽快针对市场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实现盈利。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度内召集和参加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华天酒店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2020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晓强

2020 年 3 月 26 日